

02. 復審事件辦理結果

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，取消再復審程序，將復審改由本會統一受理，並增設再審議制度（原準用訴願法辦理之再審事件改為再審議事件）。復審事件於九十二年開始受理，總計辦理295件。其中審議決定263件，占辦理件數89.2%；其他處理32件，占辦理件數10.8%。在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：不受理決定61件，占23.2%；駁回決定191件，占72.6%；撤銷決定11件，占4.2%（其中程序撤銷1件，占0.4%；實體撤銷10件，占3.8%）。（請參閱第32頁表3）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

